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修改旗下部分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指数使用费的公告

根据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签署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书，以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自2020年5月14日起，本公司将调整指数许可使用费。详细情况说明如下：

一、调整对象

博时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二、调整内容

在《博时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中，将"第十三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的"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的"3、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指数许可使用费"，内容调整如下：

本基金按照基金管理人与标的指数许可方所签订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书中所规定的指数许可使用基点费计提方法支付指数许可使用费；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指数许可使用基点费从基金资产计提。

（1）指数许可使用基点费计算公式

指数许可使用基点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03%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03%/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指数许可使用基点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2）指数许可使用基点费具体计费方式

(i) 就每个计费季度而言，如当季度日均基金资产净值（日均基金资产净值=基金当季存续日的基金资产净值之和/基金当季存续天数，下同）大于人民币5000万元的，本基金应支付的指数许可使用基点费为下述(a)、(b)两项金额中的较高者：

(a) 根据上述第（1）条计费公式按照基金当季存续天数所计算的许可使用基点费；

(b) 下限金额/当季天数×基金当季存续日的天数。（下限金额为人民币35,000元）

(ii)就每个计费季度而言，如该季度日均基金资产净值小于或等于人民币5,000万元的，本基金该计费季度应支付的指数许可使用基点费应根据上述第（1）条计费公式按照基金当季存续日的天数进行计算。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指数许可使用基点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按季支付。如果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计算方法、费率等发生调整，本基金将采用调整后的方法或费率计算指数许可使用费。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规定媒介进行公告。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本基金详细信息，请参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文件。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了解详情。

a）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568（全国免长途话费）；

b）本公司网址：http://www.bosera.com。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4日

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场内简称：弘盈A；交易代码：160520）在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出现大幅度溢价，交易价格明显偏离基金份额净值。2020年5月13日，弘盈A二级市场收盘价为2.822元，相对于当日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超100%，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追高，可能遭受重大损失。特此提醒投资者密切关注基金份额净值，注意投资风险。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弘盈A已开通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业务，投资者可自由将弘盈A场外份额转至场内。如投资者将其持有的弘盈A场外份额转至场内，并在二级交易市场卖出，因场内份额的增多，弘盈A的在场内的交易溢价可能出现大幅收窄，交易价格贴近基金份额净值的水平。如有场内投资者在弘盈A溢价时买入，将可能承担由于交易价格贴近基金份额净值而带来的损失，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此风险。

2、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当前封闭期为自2019年9月10日至2021年3月9日，本基金将于2021年3月10日进入开放期。开放期内，弘盈A的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别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与弘盈A的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无关。

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中高预期风险、中高预期收益的基金品种。投资者投资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3、弘盈A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在当前溢价水平下买入，可能使投资人面临重大损失。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4日

博时产业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5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产业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产业新趋势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886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2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博时产业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产业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0年5月15日	
赎回起始日	2020年5月15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5月15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0年5月15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年5月15日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博时产业新趋势混合A	博时产业新趋势混合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08866	008867
该类基金份额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注：（1）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投资者应及时通过本基金销售网点、致电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查询其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请的确认情况；

（3）各销售机构如开通定期不定额投资业务，请参看各销售机构相关公告和业务规则。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以届时提前发布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首次申购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详情请见当地销售机构公告。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投资者的申购费用如下：

表1：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	A类基金份额	C类基金份额
M<50万元	1.50%	0.00%
50万元≤M<100万元	1.20%	
100万元≤M<500万元	0.80%	
M≥500万元	1000元/笔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每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10份，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自己的情况调整单笔赎回申请限制，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者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见下表：

表2：本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Y）	A类份额赎回费	C类份额赎回费率
Y（7日	1.5%	1.5%
7日≤Y(30日	0.75%	0.5%
30日≤Y(6个月	0.5%	0
Y≥6个月	0	0

注：1个月指30日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30日但少于3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的50%计入基金财产，赎回费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赎回份额和账户最低持有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和申购费补差两部分构成，其中：申购费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的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2）前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只能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的其它基金（申购费为零的基金视同为前端收费模式），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可以转换到前端或后端收费模式的其它基金，非QDII基金不能与QDII基金进行互转。

3）基金转换的目标基金份额按新交易计算持有时间。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T+2日。

4）基金分红时再投资的份额可在权益登记日的T+2日提交基金转换申请。

5）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转出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

（2）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的有关规定适用于基金转换。

出现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情形或其它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3）重要提示

1）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可以销售包括博时产业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在内的两只以上（含两只），且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同一机构的博时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

2）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公式及举例参见2010年3月16日刊登于本公司网站的《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3）本公司管理基金的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2）申购费率

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的申购费率与普通申购业务的费率相同。

表3：本基金的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	A类基金份额	C类基金份额
M<50万元	1.50%	0.00%
50万元≤M<100万元	1.20%	
100万元≤M<500万元	0.80%	
M≥500万元	1000元/笔	

来源：博时基金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扣款日期和扣款金额

投资者须遵循各销售机构有关扣款日期的规定，定投金额每次不少于人民币10元（含10元）。

（4）重要提示

1）凡申请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基金账户。

2）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每月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投资者可以从T+2日起通过本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办理网点、致电本公司客服电话或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其每次申购申请的确认情况。申购份额将在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及直销网上交易）。投资者如需办理直销网上交易，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业务规则》、《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定期投资业务规则》等办理相关开户、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7.1.2场外非直销机构

序号	销售机构	是否开通申赎	是否开通定投	是否开通转换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6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7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8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9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1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11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12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13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14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15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16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17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18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19	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20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21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22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23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24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25	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26	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27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28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是	否	否
29	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30	北京百度百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31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否
32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33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34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35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36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37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否	否
38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是	否	是
39	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40	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41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42	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43	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44	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否	否
45	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46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47	深圳新华信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48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否
49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50	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51	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52	洪泰财富(青岛)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是
53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54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否	是
55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56	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57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58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否	是
59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6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6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62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63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64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65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66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67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68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69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是
7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71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是
72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73	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是
74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75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76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77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78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否	是
79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80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是
81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82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是
83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84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85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86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87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是
88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是
89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是
90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是
91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92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93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94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95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上述基金销售机构均受理投资者的开户、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本基金若增加、调整直销网点或代销机构，请投资者留意本公司网站。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20年1月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的《博时产业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0673　证券简称：*ST当代　公告编号：2020-042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

控股股东厦门当代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提示：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厦门当代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文化"）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轮候冻结股份数量（含本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已超过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新增轮候冻结情况

近日，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并经向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当代集团核实，获悉当代集团所持公司股份新增轮候冻结事项，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轮候冻结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	轮候机关	轮候冻结原因
澳源市当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是	45,773,697	53.6%	5.78%	2020-04-29	36个月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因与国泰元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收购协议争议一案，被厦门中院立案执行
厦门旭照投资有限公司	是	4,062,278	100%	0.51%	2020-04-13	36个月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因与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案，昆明中院依申请对厦门旭照进行财产保全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当代文化持有公司股份 175,555,55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18%，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共计 175,555,55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18%，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00%；处于被司法冻结股份共计175,555,55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18%，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00%；处于被司法轮候冻结状态的股份共计651,384,594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71.04%。

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当代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85,4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79%，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85,4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79%，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0%；处于被司法冻结股份共计 85,4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79%，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00%；处于司法轮候冻结状态的股份共计707,035,697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827.91%。

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北京先锋亚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锋亚太")持有公司股份 14,814,81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7%，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共计 14,814,81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7%，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00%；处于被司法冻结股份共计14,814,8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7%，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0%；处于司法轮候冻结状态的股份共计17,093,674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15.38%。

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厦门旭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旭照")持有公司股份4,062,2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1%，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共计4,062,2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1%，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0%；处于被司法冻结股份共计4,062,2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1%，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0%；处于司法轮候冻结状态的股份共计4,062,278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0%。

三、其他情况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当代文化及其一致行动人当代集团、先锋亚太、厦门旭照最近一年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当代文化、当代集团、先锋亚太亦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2、公司控股股东当代文化及其一致行动人当代集团、先锋亚太、厦门旭照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 本次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无直接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事项进展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相关事项的复函及《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15　证券简称：哈尔斯　公告编号：2020-042
债券代码：128073　债券简称：哈尔转债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经2020年4月1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2020年5月6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2、公司决定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部分已发行的社会公众股份，回购资金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59元/股。具体回购资金总额、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回购股份数量为准。

3、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内。

4、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

5、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方案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3）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存在因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5）本次回购存在公司无法满足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进而导致回购方案难以实施的风险；

（6）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充分调动公司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的积极性，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方面考虑，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部分已发行的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回购股份应全部予以注销。

在股东大会授权下，公司管理层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股份回购的实际实施进度，若公司未能实施上述用途中的一项或多项，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以下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1、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采用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本次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社会公众股份。

2、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59元/股（含），该回购价格区间上限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股份价格由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启动后视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在本次回购股份期间，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回购价格区间。

（四）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和资金来源

1、本次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2、公司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五）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其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2、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其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59元/股（含）的条件下，根据最高回购规模、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的股份数量为790.50万股，占公司2020年3月31日总股本410,417,173股的1.93%。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其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实际回购完成时的回购股份数量及其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实施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资金不足购买100股股票视为达到回购的资金总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公司回购期限予以顺延并及时披露顺延实施情况。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回购有关决议的有效期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决议的有效期自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回购相关事宜办理完毕之日止，且不超过12个月。

二、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6,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7.59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790.50万股，约占2020年3月31日总股本410,417,173股的1.93%。

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按照公司2020年3月31日总股本测算，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85,150,447	45.11	193,055,447	47.0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25,266,726	54.89	217,361,726	52.96
总股本	410,417,173	100	410,417,173	100

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3,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7.59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95.25万股，约占2020年3月31日总股本410,417,173股的0.96%。

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按照公司2020年3月31日总股本测算，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85,150,447	45.11	189,102,947	46.0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25,266,726	54.89	221,314,226	53.92
总股本	410,417,173	100	410,417,173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三、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19年9月31日，公司总资产217,332.4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92,647.86万元，流动资产121,232.51万元，公司资产负债率57.33%，2018年全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936.76万元。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上限6,000万元（含）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是2.76%、6.47%、4.95%，占比均较小。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总资产197,853.6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86,298.54万元，流动资产109,045.84万元，公司资产负债率56.59%，2019年全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511.67万元。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上限6,000万元（含）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是3.03%、6.95%、5.50%，占比均较小。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四、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未买卖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无明确的减持计划。

五、关于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回